##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修订草案)

(2010年12月2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6月26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9年9月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制度建设,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保证其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常委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学习并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掌握人大业务和

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 行使职权的原则。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切实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遵守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常委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委会会议议程集中精力做好常委会的工作,其他社会活动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不得无故缺席会议。下列特殊情形可以请假:

- (一)参加中央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及 市委召开的重要会议或者举行的重大活动:
  - (二)因病住院;
  - (三) 因公出国出境访问;
  - (四) 其他需要请假的情形。

组成人员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三天向常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会议通知、函件等,因病请假需提供病历证明,通过常委会办公室向常委会主任请假,未获得批准的,不得缺席会议。

会议期间,临时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全体会议的,应当向常委会秘书长请假;不能参加分组会议的,应当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根据会议日程安排, 出席时间累计少于当次会议二分之

一日程的,按照缺席该次会议处理。

第七条 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统计常委会会议出席情况, 向组成人员分别通报上次会议、半年和全年会议的出席情况,组成人员年度出席会议情况通过适当形式向全体市人大 代表和社会公开,并报告市委。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年内出席常委会会议次数不足三分之二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前提交书面说明,一年内无故缺席三次以上(含三次)会议的,由常委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常委会会议前,组成人员应当就会议议题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人大代表、原选举单位、人民群众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读会议材料,做好审议准备。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积极主动 发表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当实事求是、切中主题、简明扼 要。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通过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题和表决时,应当 严格遵守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程序性规定,当议案交付表 决后,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性问 题除外。在依法表决后,应当自觉服从表决结果。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凡属

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带头依法履行代表义 务,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学 习培训等活动。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 人民群众,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每 年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不少于两次。常委会组成人员应 当积极提出议案和建议,每年至少提出一件建议。

第十五条 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述职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在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席常委会会议情况,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学习培训等情况,联系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情况,履职的主要成效,改进履职的措施以及意见和建议等。

第十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给予批评; 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检查。

第十七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